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 业务运行月通报

2022 年 第 9 期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中心

签发：陈农

2022 年 9 月业务运行工作通报

一、预警发布情况

2022 年 9 月，全省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预警 680 条，均为自然灾害类预警。本月自然灾害类预警主要包括大风、寒潮、霜冻等类别。预警影响人数约 3.4 亿人次。

省级发布预警 11 条，市级发布预警 117 条，县级发布预警 552 条。

橙色预警 28 条，黄色预警 134 条，蓝色预警 516 条，提示信息 2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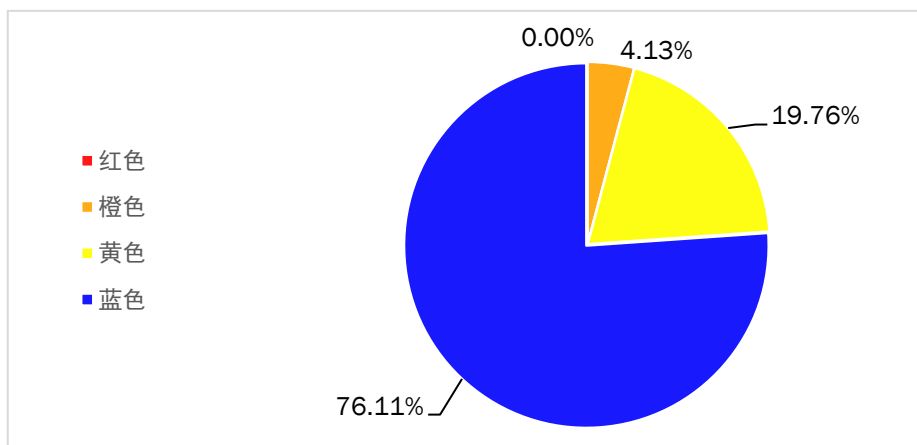


图1 全省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分布情况

黑龙江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黑龙江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气象局联合发布山洪灾害预警4条，发布中小河流洪水气象风险预警2条。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和黑龙江省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5条。黑龙江省人防办发布警报试鸣预警1条，牡丹江市人防办发布人防警报信息1条。

9月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短信平台发送预警短信159165人次。

二、预警数据分析

本月全省预警信息较上个月减少了415条。黑龙江省各市（地）发布的预警中，哈尔滨市发布的预警信息合计108条，是全省发布预警信息数量最多的地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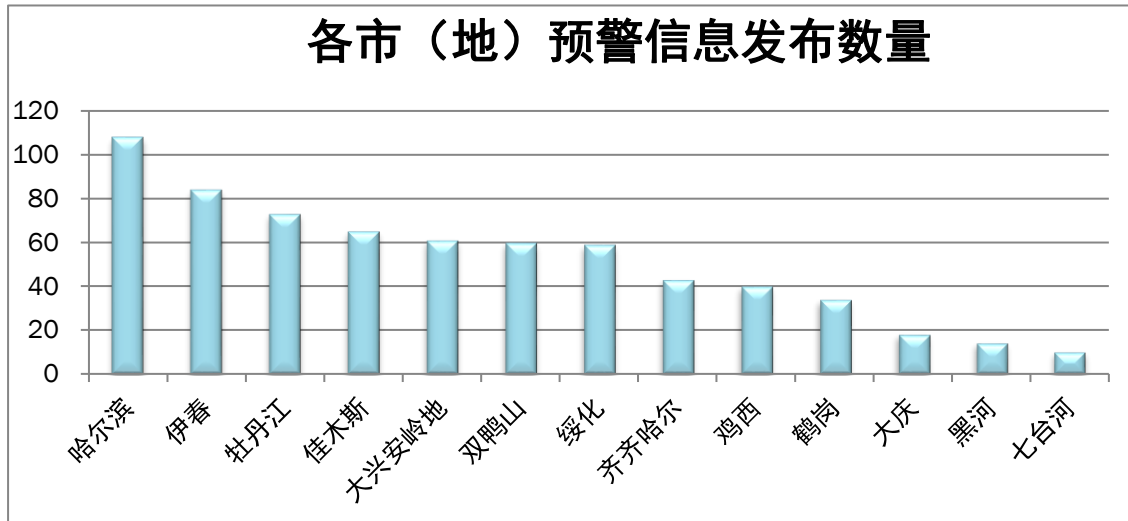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各市（地）具体预警信息发布数量情况

9月全省发布大风预警395条，占全月预警总数的58%。其中哈尔滨市发布大风预警70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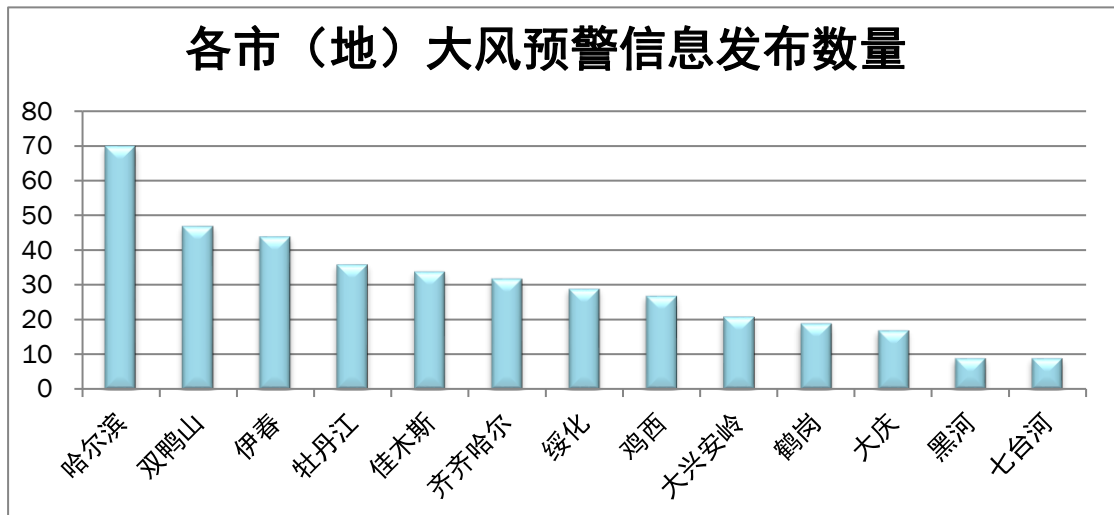


图3 全省各市（地）大风预警信息发布情况

三、重点事件发布情况

9月18日黑龙江省大部分地区出现大风、寒潮天气过程。18、19日共发布预警信息202条，其中黄色预警6条，蓝色预警196条。发布大风预警107条。

四、预警工作动态

黑龙江省气象服务中心与黑龙江省人防办对接成功，建立了空袭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与发布策略。并在9月18日前成功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了警报试鸣信息，该预警利用手机、网站、电视、微博、微信、社交媒体等发布渠道通过黑龙江预警发布矩阵进行全网推送。

双鸭山市气象局组织开展《双鸭山市气象部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施细则》修订工作，9月1日正式印发施行。

《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市县级预警制作发布职责分工，优化了“叫应”服务、递进式服务等工作流程。

绥化市气象局开始对暴雨预警信号进行修订，已经通过对历史降雨资料和灾情的分析、总结，初步制定了新的绥化市暴雨预警信号标准和防御指南。

齐齐哈尔市气象局更新了预警信息发布审批表，将原有的记录式预警发布审批表替换成选填式，在审批表中明确预警发布过程中各项顺序和流程，明确预警检验环节，并将审核引入检验环节。将原有《预警信号发布标准》按照“一类一页”的形式装订成册。

五、系统运行情况及建议

本月黑龙江省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正常。

建议各市县加强对各级预警发布管理平台进行定期巡检，包括系统软硬件、存储设施的可用性，以及系统时间与

省级进行时间同步情况，保障黑龙江省预警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重点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后的复核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发布有效。

六、预警信息发布质量情况

本月，黑龙江省预警发布质量较好，没有错误预警信息出现。

送：局领导，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科技与预报处。

发：省气象台，省气候中心，省气象数据中心，各市（地）气象局。

撰稿：周莹

审核：王子洋